

思茅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建
设项目第一合同段

施工合同

2024 年 11 月

云南 普洱 思茅区

思茅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普洱市思茅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云南西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普洱市思茅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思茅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接受 云南西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思茅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棵桩（K0+000～K3+735），；

(2) 挖令村黄草坝小组（黄草坝小组 K0+000～K8+390、上曼湾小组 K0+000～K0+286）；

(3) 团山村上大田小组（K0+000～K3+577）；

(4) 团山村大河边小组（K0+000～K4+910），全长 20.898 公里。

(5) 思茅区 2024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那赛公路（K0+000～K1+600）；

(6) 腰带路至小石房公路（K0+000～K4+865）；

(7) 云仙至二台坡公路（K0+000～K2+835）；

(8) 云仙团山香烟坡公路（K0+000～K9+966），全长 19.266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1108911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俊宁。承包人项目总工：徐世伟。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58 日历天。

7. 资金拨付：上级资金到达后，按完成工程量进度80%及时拨付。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普洱市思茅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云南西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朝晖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波 (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